股票简称：会稽山 股票代码：601579 编号：临2017-046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11月6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和专人送达等方式提交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对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可转债”）的发行方案具体如下：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规模

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3,500万元（含），具体发行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债券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 = 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转股价格的调整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一个以上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日。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权行使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股。

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规则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6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届时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进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A股股票享有与原A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享有当期股利。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方式发行，认购不足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向原A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方式发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及本规则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根据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份；

（3）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6）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7）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2）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拟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

（2）公司不能按期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3）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重整或者申请破产；

（4）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5）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6）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7）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8）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9）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在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4.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董事会；

（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3）债券受托管理人；

（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73,500.00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收购绍兴城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	73,502.00	73,500.00
合 计	73,502.00	73,500.00

单位：万元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净额，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它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对先行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若公司可转债发行未获核准，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关于绍兴城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公司可以在2018年5月5日之前行使股份权使协议生效，通过自筹资金支付绍兴城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亨股份”）100%股份的收购价款。

二、城亨股份100%股份收购项目

公司拟将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于支付城亨股份100%股份收购款。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城亨股份100%股份，城亨股份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一）城亨股份基本情况

1.概况

公司名称：绍兴城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绍三线永仁路

注册资本：2,2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717256260L11

成立时间：1994年6月30日

法定代表人：余龙生

经营范围：生产：黄酒、蔬菜制品（酱腌菜）、豆制品（发酵性豆制品）、调味品（液体）、酿造酱油；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收购农副产品。

城亨股份于2015年12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城亨股份”，证券代码：834794，目前为创新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余龙生。

2.主营业务情况

城亨股份主营业务为腐乳、黄酒及其他调味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历史悠久，为“中华老字号”企业，其主要产品为腐乳为“国家原产地标记保护产品”。

2016年度，城亨股份腐乳、调味品和酒类的销售收入分别为10,857.10万元、1,406.00万元和545.31万元，占其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3.65%、10.83%和4.20%。

（1）主要产品

①腐乳

腐乳又称酱豆腐、霉豆腐、乳豆腐，是经多种微生物发酵作用后形成的传统发酵豆制品。城亨股份的腐乳为“国家原产地标记保护产品”，城亨商标被评为“中华老字号”，其生产的腐乳以优质大豆为原料，配以绍兴黄酒为发酵卤汁，形成了独特的风味。

城亨生产腐乳品类较多，如红方腐乳、白方腐乳、辣方腐乳、麻油腐乳、臭方腐乳、醉方腐乳、糟方腐乳以及近年来根据不同客户群体需求创新开发的大腿味腐乳、牛肉味腐乳、香筋味腐乳等。

城亨股份产品按包装规格可分为大坛装和玻璃瓶装，具体如下：

②其他调味品

城亨股份生产各类调味品，比如酱油，采用传统工艺酿晒；南乳汁，主要用于对烹饪原料腌制入味，可烹饪南乳汁肉等；香糟卤，由陈年酒糟中提取糟汁，再配入辛香调味而成。

③“老顺泰”黄酒

绍兴黄酒是我国酿造历史上历史较为悠久的酒种，城亨股份生产的黄酒根据传统工艺酿造，透明澄澈、香味醇厚，主要分为花雕和泰雕两种，分为5年至30年的陈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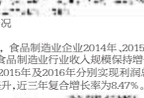

（2）城亨股份所处行业情况

①食品制造业

根据WIND资讯统计数据，食品制造业业必须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02万亿元、2,17万亿元及2,36万亿元，食品制造业行业收入规模保持增长趋势，近三年复合增长率为8.09%。

食品制造业业必须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分别实现利润总额0.17万亿元、0.18万亿元及0.20万亿元，食品制造业利润总额保持逐年提升，近三年复合增长率为8.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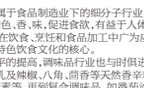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资讯

②调味品行业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腐乳，属于食品制造业下的细分子行业：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行业。

调味品是指能增加菜肴的色、香、味，促进食欲，有益于人体健康的辅助食品。我国自古有“民以食为天，食以味为先”的说法，调味品在饮食、烹饪和食品加工中广为应用，用于调和滋味、气味，具有去腥、除腥、解腻、增香、增鲜等作用，是我国特色饮食文化的核心。

随着科技的发展、生活水平的提高，调味品行业也与时俱进发生着变革。从第一代盛行数千年保留至今的单味调味品，如酱油、酱醋、腐乳及辣椒、八角、茴香等天然香辛料，到第二代以十年代诞生流行至今的高浓度及高效调味品，如味精、甜蜜素等，再到复合调味品，如善茹沙司、五香粉、泡辣椒等，一直到为了追求更加健康、美味的第四代纯天然调味品。

目前，调味品行业企业众多，竞争较为激烈，但细分行业集中度较高。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健康理念的深入人心，行业发展潜力巨大。

3.股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城亨股份股权结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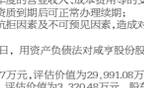

4.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城亨股份具有1家控股子公司绍兴城亨酱园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绍兴城亨酱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3143003962M

成立时间：1994年06月30日

注册地址：嵊州市三界镇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50万元

法定代表人：余龙生

经营范围：生产：黄酒、蔬菜制品（酱腌菜）、豆制品（发酵性豆制品）、调味品（液体）、酿造酱油。

5.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审计财务数据

公司本次收购城亨股份的审计基准日为2017年9月3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城亨股份的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城亨股份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审计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6,443.57	15,159.38
负债总额	3,289.86	3,748.76
所有者权益	13,153.71	11,410.62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10,884.09	12,979.53
营业利润	5,306.33	4,034.2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43.09	2,890.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55.56	3,025.92

（二）资产评估及交易定价情况

1.交易定价

本次交易定价综合考虑城亨股份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公司未来发展前景、技术与品牌、市场与客户等多种因素，并参考审计、评估报告，由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城亨股份100%股权交易作价为人民币73,502.00万元。

2.标的公司评估结果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收购出具了《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涉及的绍兴城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9月30日，城亨股份全部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73,600.00万元。

3.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次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4.评估假设

（1）基本假设

① 本次评估以委估资产的产权利益主体变动为前提，产权利益主体变动包括利益主体的全部改变和部分改变；

② 本次评估以公开市场交易为假设前提；

③ 假设被评估单位按照报告的经营范围、在一定时期内持续地经营下去；

④ 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法律性文件、各种会计凭证、账簿和其他资料真实、完整、合法、可靠，不存在其他法律障碍，也不会出现产权纠纷等以为前提。评估专业人员仅对相关资料进行必要和有限的抽查验证或分析，但对其准确性不作保证；

⑤ 宏观环境相对稳定假设：国家现有的宏观经济、政治、政策及评估对象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社会经济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国家货币金融政策保持现行状态，不会对社会经济造成重大波动；国家税收保持现行规定，税种及税率无较大变化；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等无重大变化；

⑥ 经营环境相对稳定假设：企业主要经营场所及业务所涉及地区的社会、政治、法律、经济等经营环境无重大变变；企业能在既定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任何政策、法律或人为障碍；

⑦ 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的税收政策的预测，我们是基于企业目前的税收政策和可以把握、有明确预期的国家税收政策的变化来进行的。对于其他具有不确定性的税收政策的变化和优惠政策，基于谨慎性原则本次评估均未考虑。

（2）具体假设

① 本评估预测是基于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持续经营状况下的发展规划和盈利预测并经过评估专业人员勤除明显不合理部分后的基础上的；

②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其所有资产的取得、使用等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③ 假设预测期所基于的会计政策与基准日会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④ 假设被评估单位每一年度的营业收入、成本费用等的变比，在年度内均匀发生；

⑤ 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资质到期后可正常办理续期；

⑥ 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对企业重大不利影响。

5.评估结论

以2017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用资产负债法对城亨股份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得出的评估结论如下：

资产账面价值为16,474.67万元，评估价值为29,991.08万元，评估增值13,516.41万元，增值率82.04%。负债账面价值为3,320.48万元，评估价值为3,320.48万元。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13,154.19万元，评估价值为26,670.60万元，评估增值13,516.41万元，增值率102.75%。

以2017年9月30日为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对城亨股份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得出的评估结论如下：城亨食品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73,600.00万元，评估增值60,445.81万元，增值率459.52%。

城亨食品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结果为26,670.60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结果为73,600.00万元，两者相差46,929.40万元，差异率175.96%。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主要是：

（1）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发展的角度，通过合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及其对应的风险，综合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时，不仅考虑了各分项资产是否在企业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组合在一起时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同时也考虑了行业竞争力、公司的管理水平、人力资源、要素协同作用等资产基础法无法考虑的因素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根据城亨食品所处行业和经营特点，收益法评估价值比较客观、全面地反映目前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故收益法评估结果73,600.00万元（大写为人民币柒亿叁仟陆佰万元整），作为城亨食品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

（2）资产基础法评估中很难考虑诸如人力资本、销售网络、管理效率、资质及商誉等价值，且资产基础法以企业单项资产的再取得成本为出发点，有忽视企业的获利能力的可能性。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收购标的相关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讨论与分析

A.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和有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具有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当事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B.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上述各项评估的评估假设前提均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C.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关于（2017年1-9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7年1-9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的相关要求，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明确公司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分红回报事宜进行了专项研究论证，特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工作，根据资本市场情况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公司董事会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包括：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对象、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价格修正、赎回、债券利率、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决定本次发行时机、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它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如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监管部门对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或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等（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修订、调整和补充；

（3）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部门对具体项目的审核、相关市场条件变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等因素综合判断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根据项目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决定聘请相关专业服务机构，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申报等事宜。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材料；

（5）授权董事会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其他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以及对前述协议的补充协议等；

（6）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可转换公司债券挂牌上市等事宜；

（7）授权董事会就本次发行有关事宜向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上市等手续；

（8）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终止；

（9）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摊薄即期回报及其填补措施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11）本授权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审议《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7年11月24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第1,2,3,4,5,6,7,9,10,11,12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八日

股票简称：会稽山 股票代码：601579 编号：临2017-050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稽山”、“公司”或“上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3,500.00万元（含73,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入	拟投入募集资金
收购绍兴城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	73,502.00	73,500.00
合 计	73,502.00	73,5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项目的资金需求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它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对先行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若公司可转债发行未获核准，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关于绍兴城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公司可以在2018年5月5日之前行使股份权使协议生效，通过自筹资金支付绍兴城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亨股份”）100%股份的收购价款。

二、城亨股份100%股份收购项目

公司拟将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于支付城亨股份100%股份收购款。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城亨股份100%股份，城亨股份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一）城亨股份基本情况

1.概况

公司名称：绍兴城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绍三线永仁路

注册资本：2,2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717256260L11

成立时间：1994年6月30日

法定代表人：余龙生

经营范围：生产：黄酒、蔬菜制品（酱腌菜）、豆制品（发酵性豆制品）、调味品（液体）、酿造酱油；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收购农副产品。

城亨股份于2015年12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城亨股份”，证券代码：834794，目前为创新层公司。城亨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余龙生。

2.股权结构

城亨股份股权结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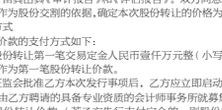

3.股份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具有优先受让权的股东，本次交易的股份在转让过户前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转让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4.最近12个月内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情况

2016年11月1日，城亨股份公告《绍兴城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发行方案》，发行对象为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认购。2016年11月29日，城亨股份公告《绍兴城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全体198名在册股东中，197名股东参与了认购，1名股东放弃认购的部分由控股股东余龙生认购。本次增资后，城亨股份总股本增加128万股，注册资本增加128万元，增资金额1,004.80万元。

5.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城亨股份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城亨股份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6,443.57	15,159.38
负债总额	3,289.86	3,748.76
所有者权益	13,153.71	11,410.62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10,884.09	12,979.53
营业利润	5,306.33	4,034.2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43.09	2,890.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55.56	3,025.92

（二）交易的评估情况

1.评估结果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涉及的绍兴城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7〕603号），其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城亨股份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

截至2017年9月30日（评估基准日），城亨股份全部股东权益价值在资产基础法下评估值为26,670.60万元，收益法下评估值为73,600.00万元，经过综合分析后采用收益法评估结论，确定在评估基准日城亨股份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73,600.00万元。

2.董事会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讨论与分析

公司董事会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问题进行讨论，认为：

A.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和有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具有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当事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B.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上述各项评估的评估假设前提均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C.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

独立董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和胜任能力，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合法、有效，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用恰当，且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本次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交易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定价综合考虑城亨股份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公司未来发展前景、技术与品牌、市场与客户等多种因素，并参考审计、评估报告，由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城亨股份100%股权交易作价为人民币73,